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0〕0108号

关于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永香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王永香，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截至2020年1月5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可蓝多或公司）股东王永香持有28,805,60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4%，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2020年1月21日，王永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大宗交易减持1,8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519%。2020年1月5日，王永香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持有的6,488,19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并于2020年3月26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权益变动后，王永香持有公司股份20,467,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2020年8月21日，公司披露公告，王永香于2020年7月21日至8月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34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

王永香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未按规定在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7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永香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